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因出差分别委托董事王金洪先生、贾晓平先生代为参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127,551,939 股的 15%，即 169,132,790 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25,828.75	25,000.00
2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50,409.07	49,500.00
3	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24,547.03	24,000.00
4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25,012.35	17,540.00
5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80,000.00	75,460.00
6	偿还公司债券	78,500.00	78,500.00
合计		284,297.19	270,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编制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制订了《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合法、高效的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6、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经公司慎重评估和考察，拟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根据工作量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不含审计人员差旅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9 年 9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 1,126,551,939 股变更为 1,127,551,939 股，注册资本由 1,126,551,939 元变更为 1,127,551,939 元。

为此，考虑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

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655.193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755.1939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655.193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755.193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后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公司签署商业合作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刁志中先生、王爱华先生回避表决。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公司签署商业合作协议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